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2016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25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17,160,000港元增加約114.24%。該未經審核收入增加乃由於成品油銷售及甲基叔丁基醚（為汽車汽油引擎燃料組成部分的化學品）貿易之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由去年同期之67,000,000港元減少至約46,400,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成品油及甲基叔丁基醚零售之未經審核收入大幅增加約130,900,000港元；及(ii)行政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84,500,000港元減少約18,600,000港元至本財政期間之約65,900,000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營運一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開發數碼應用程式，包括手提電子遊戲機、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及(iii)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統稱「該等業務行業」）。儘管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行業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發展充滿挑戰，惟本集團持續分散營運風險及擴大收入來源，並積極尋求把握全面發展策略與投資機會。於本財政期間前，本集團與兩家战略合作夥伴共同出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以發展LNG、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作為其控股股東並持有51%股權。

業務回顧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業務專注於在中國進行成品油銷售及甲基叔丁基醚貿易，並從事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以把握機會。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分別為本集團營業總額貢獻約7%（二零一五年：約13%）及約89%（二零一五年：約81%），而餘下約4%（二零一五年：約6%）來自其其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6,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750,000港元），相當於同比減少約36.8%。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多個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獲得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儘管於本財政期間內來自此業務之未經審核收入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滑，惟本集團相信，此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來源有限。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期間，面對電源及數據線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並嚴控生產成本，而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錄得輕微減少約2.1%至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600,000港元）。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對電訊設備需求下降的情況（尤其於中國）限制了本集團在不同規格的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高速及更佳視聽輸出質量）市場的擴展。本集團之所有電源及數據線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業務回顧 (續)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 (續)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8%。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此等裝置然後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予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買賣智能手機

面對電源及數據線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開始買賣智能手機。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買賣智能手機之未經審核收入達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液化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於本財政期間，由於原油價格大幅波動，致使對LNG此類清潔能源資源之需求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來自此業務分部之盈利。本集團透過合營公司之營運，持續發展LNG、CNG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合營公司亦透過其持有之專利技術幫助將柴油動力船改裝為以LNG運行，此舉更為環保亦能延長引擎壽命。合營公司亦與中國之若干頂尖高等機構及研究單位聯合著手研究項目，以研究改裝技術升級之可能性。吉林中油港燃能源（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已與吉林油田管理局磋商聯合發展相關油田。

憑藉中國對使用清潔能源之積極政策及市場發展之支持，本集團仍具信心，隨著國家邁入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此業務分部將最終帶動其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

業務回顧 (續)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根據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誠如創域動能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之14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已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因此，Dynamic Miracle已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按其合理取得之當時預設之價格出售適當足以支付溢利保證之有關數目之託管股份(「出售」)，並於其後向Dynamic Miracle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向賣方發放餘下託管股份(如有)之股票。根據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托管股份將予出售以就溢利保證作出付款。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自賣方收取20,000,000港元以部份履行其溢利保證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2,000,000港元未自賣方收回，且彼仍持有73,87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本財政期間之股份合併。本公司一直與賣方在適時磋商，以收回該尚未收取之款項。

有關已抵押代價股份之處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成品油零售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透過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將其業務發展多元化。

業務回顧 (續)

成品油零售業務 (續)

合營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就租賃六艘加油船訂立一份協議，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中國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加油船，以於中國發展其成品油銷售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令本集團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於能源行業之地位及增加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因此，上述租賃及未來成品油銷售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財政期間，銷售成品油已為本集團貢獻約76,400,000港元之收入（未經審核），從而提高其總收入。考慮到於中國之巨大成品油市場潛力及需求，本集團相信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未來盈利將保持強勁增長。

業務回顧 (續)

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其甲基叔丁基醚（一種汽油添加劑，及幾乎壟斷性地用作汽油引擎之燃料組成成份）貿易業務。此外，甲基叔丁基醚亦降低燃料蒸汽壓（雷德蒸汽壓），從而使汽車加油及運作時之蒸汽壓排放量降低。此外，添加甲基叔丁基醚能降低廢氣排放量，尤其是一氧化碳、未燃燒之碳氫化合物、多環芳烴及顆粒碳。於中國，氧化物及環境問題甚為突出，故其被大量使用。本集團認為其從事該化學品貿易將帶來即時及長期可觀收入。於本財政期間，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為本集團產生約118,4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入，從而增加其總收入。

潛在收購活動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拓展收入來源以及提高對其股東（「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獨立第三方吳志強先生（「賣方」）就潛在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健隆達」）以於中國河北省望都縣從事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為「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九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健隆達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

業務回顧 (續)

潛在收購活動 (續)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於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與賣方已達成初步諒解以退還全部按金15,000,000港元並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退還全部按金及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將概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金仍未償還。

此外，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就本公司建議投資於龍華以便於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石英石以及製造浮法玻璃而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諒解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張維華（「賣方A」）及韋英明（「賣方B」）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A及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800,000,000股龍華股份（相當於龍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鑑於需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賣方A及賣方B繼續討論進一步進行建議投資之可能性。



股份合併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及提高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買賣流通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匯福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匯福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匯福證券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7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達48,000,000股新股份予配售人。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0.47%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48,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75,040港元，其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集資活動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英皇證券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達210,000,000股新股份予配售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完成。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獲配售，其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3.93%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92,000港元，其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鄒東海先生(「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25%；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時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70%(假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至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將為約70,7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上限估計達約70,280,0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供發展及拓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股東於將予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執行董事辭任

陳龍銘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伍家聰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英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何俊傑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惟彼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鄭健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鄒東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展望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所處之業務行業增長因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及包括中國在內之新興市場放緩而受阻。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量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但本集團之整體未經審核收益錄得增長114.24%，乃主要受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之增長貢獻所致。

展望 (續)

儘管低增長營商環境很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及未來年度持續，透過已制定之經營策略拓闊其收益基礎並把握市場發展及順應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及「一帶一路」所呈現之新商機，本集團對拓展其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仍堅定不移。

來自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之未經審核收入於本財政期間錄得略微下降，本集團相信日後之市場競爭仍然激烈。

依託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其繼續鼓勵於水運行業內運用LNG，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合營公司持有之專利技術以改裝船舶使用LNG燃料及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目前，有關改裝可節省15%燃料成本、減少排放70%氮氧化物及提高發動機使用壽命。然而，原油價格持續走低阻止船舶經營商使用更為昂貴之天然氣，因此有關清潔能源之需求下降。長遠而言，本集團認為，對LNG之需求將因國家強制執行之環保政策而持續上升。

透過江西之合營公司，本集團亦與國家重點院校及研究機構（如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著手研發項目，旨在優化及升級LNG船舶改裝技術。中國近年來一直奉行清潔能源政策，其中包括水運行業，這從中國交通運輸部計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船舶在珠三角、長三角及渤海之污染排放量減少65%足可證明。國家亦計劃完善其法規，防止船舶及港口污染，減少排放及促進使用清潔能源。國家為於所有運輸行業內促進天然氣消費而頒佈全國性指引及措施，包括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LNG的指導意見、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

展望 (續)

鑑於該等明確之政策及行業趨勢，本集團已指派其合營公司設立石油及天然氣加注站，作為優化其產品銷售模式舉措之一部分。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中海油一道，合營公司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持有特許經營權以經營六艘加油船，每艘重1,800噸。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與吉林油田管理局亦正在討論可能之合作項目（如電力改造升級及共同勘探當地油田）。所有該等潛在項目正進入技術及可行性分析階段。上述舉措之成功實施將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水運行業之可靠清潔能源提供商。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主席習近平闡述國家「一帶一路」規劃——一項旨在將中國南部及東部商業中心連接歐洲及非洲之發展倡議。該策略倡議乃透過基礎設施投資創造現代化貿易之路，預期將可帶來多樣發展前景。為積極響應該願景，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將開啟新市場從而令其進入及擴展有關市場充滿信心。憑藉於清潔能源領域構建之蓬勃業務基礎，本集團可獲得機遇以拓展嶄新產品分類，包括太陽能、太陽熱能、新能源汽車、日常清潔能源應用、文化旅遊及大數據網絡解決方案。

儘管增長機遇日趨廣泛，但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挑戰乃評估、識別及利用有關措施，藉以確保維持企業品牌之吸引力及可持續之高效執行力。為達致於此，需要進行大量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作出每項重大業務決策時須謹慎行事。

於未來年度，由於清潔能源在中國正面政策環境及市場之雙重推動下前景樂觀，故清潔能源業務將仍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一如既往，對產品組合之持續改善及創新乃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獲得最佳回報及價值之關鍵。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67,641	50,612	251,032	117,625
銷售成本		(61,119)	(42,996)	(226,142)	(103,199)
毛利		6,522	7,616	24,890	14,4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085	1,536	4,355	10,369
銷售費用		(1,724)	(1,967)	(8,216)	(5,490)
行政費用		(17,483)	(30,388)	(65,926)	(84,551)
經營虧損		(11,600)	(23,203)	(44,897)	(65,426)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264	-	2,114
融資成本	4	(2,725)	(2,526)	(8,041)	(9,150)
除稅前虧損		(14,325)	(25,465)	(52,938)	(72,282)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1,413	1,330	4,234	4,232
期內虧損		(12,912)	(24,135)	(48,704)	(68,050)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86	-	1,647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002)	(273)	(7,413)	(3,6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528)	(24,408)	(54,470)	(71,7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12,249)	(24,012)	(46,423)	(67,042)
非控股權益		(663)	(123)	(2,281)	(1,008)
		(12,912)	(24,135)	(48,704)	(68,0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13,898)	(24,285)	(50,359)	(69,570)
非控股權益		(1,630)	(123)	(4,111)	(2,138)
		(15,528)	(24,408)	(54,470)	(71,708)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港仙)	6				
基本		(0.24)	(0.49)	(0.91)	(1.4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規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營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電源及數據線以及插座	15,556	17,551	56,227	53,733
銷售成品油	52,085	33,061	194,805	63,892
	67,641	50,612	251,032	117,625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	1	43	145
外匯收益淨額	905	1,468	1,407	1,512
雜項收入	2	190	2	528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之估算利息收入	-	-	-	1,13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	-	-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123)	-	2,5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56	-	2,903	4,158
	1,085	1,536	4,355	10,369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提早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	138	7	465	11
信託票據貸款利息	6	45	91	10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57	-	520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70	1,052	4,019	3,56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82	1,338	3,355	4,827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29	27	111	121
	2,725	2,526	8,041	9,150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141	-	142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58	-	178	38
遞延稅項	(1,471)	(1,471)	(4,412)	(4,412)
	(1,413)	(1,330)	(4,234)	(4,232)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 16.5%) 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自二零一二年起的三年度按優惠稅率15%納稅。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12,2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24,012,586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34,329,596股(二零一五年: 4,861,079,133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份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46,4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67,042,22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80,631,306股(二零一五年: 4,713,253,998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份合併))計算。

6. 每股虧損 (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具備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新 估值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兌換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77	295,300	3,382	-	284	82,157	126,621	(243,165)	265,456	(3,013)	262,4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28)	-	-	(67,042)	(69,570)	(2,138)	(71,708)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4	78,581	-	-	-	(29,031)	-	-	49,604	-	49,604
行使可換股債券	39	103,132	-	-	-	-	(106,841)	-	(3,670)	-	(3,670)
期內權益變動	93	181,713	-	-	(2,528)	(29,031)	(106,841)	(67,042)	(23,636)	(2,138)	(25,7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	477,013	3,382	-	(2,244)	53,126	19,780	(310,207)	241,820	(5,151)	236,66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5	523,826	3,622	(1,457)	(4,459)	52,050	-	(352,957)	221,630	(5,632)	215,9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47	(5,583)	-	-	(46,423)	(50,359)	(4,111)	(54,470)
股份配售	45	22,922	-	-	-	-	-	-	22,967	-	22,967
行使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	10,589	-	-	-	(3,910)	-	-	6,686	-	6,68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失效	-	-	-	-	-	(6,712)	-	6,712	-	-	-
期內權益變動	52	33,511	-	1,647	(5,583)	(10,622)	-	(39,711)	(20,706)	(4,111)	(24,8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	557,337	3,622	190	(10,042)	41,428	-	(392,668)	200,924	(9,743)	191,181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者；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a)、(b)、(c)及(d)人士之家屬、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財政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其*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期內在銷/失數		根據		於二零一六年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上週報之股份	合供收購之	於二零一六年	每股購股權	購股權之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在銷/失數	合供收購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何俊傑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184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43,174,000	-	-	-	21,587,000	21,587,000	0.176港元	-	0.42%
監察財務總監：												
梁浩欽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310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55,000,000	-	-	-	27,500,000	27,500,000	0.34港元	-	0.54%
其他類別：												
顧問總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0.436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55,000,000	-	-	55,000,000	-	-	3.08港元	-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392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55,000,000	-	-	-	27,500,000	27,500,000	3.08港元	-	0.54%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0.314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110,000,000	-	-	-	55,000,000	55,000,000	3.08港元	-	1.08%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0.256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154,000,000	-	-	-	77,000,000	77,000,000	0.26港元	-	1.51%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0.226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55,000,000	-	-	-	27,500,000	27,500,000	0.24港元	-	0.54%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0.164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87,174,000	-	-	-	43,587,000	43,587,000	0.17港元	-	0.8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0.184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197,522,000	-	72,674,000	-	62,424,000	62,424,000	0.176港元	0.088港元	1.23%

* 價格已經調整以反映本財政期間之股份合併。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所規定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		總計	權益總額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購股權		
何俊傑先生	9,750,000	21,587,000		31,337,000	0.62%

附註：

1. 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本財政期間之股份合併。
2. 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載有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的詳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財政期間，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規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而訂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業務事項而未能出席大會。董事會已持續監察及回顧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實踐以保證合規。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必要技能及適當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必要均衡技能和經驗。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主席)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先生

陳龍銘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退任)

鄭健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陳英祺先生

劉崇達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一個薪酬委員會以及一個提名委員會 (統稱「委員會」)。委員會中擔任職位的各董事會成員之成員資料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劉崇達先生 (主席)

楊元晶小姐

陳英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崇達先生 (主席)

陳龍銘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退任)

楊元晶小姐

提名委員會：

楊元晶小姐 (主席)

劉崇達先生

陳龍銘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退任)

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集團已經說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本公司已經在公司之網站及創業板網頁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財政期間內有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財政期間本公司之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及劉崇達先生。